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成立大會暨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大會手冊

2015年05月16日

目錄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說明·····	2
學會成立聲明稿·····	4
會員名冊·····	8
成立大會議程·····	9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10
學會章程草案·····	11
104 年度工作計畫表·····	17
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	20
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議程·····	22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說明

本團體由于國華、王志弘、王宜琴、王俐容、何美吟、吳介祥、吳品寬、李明俐、李健宇、李乾朗、林宛婷、林信華、林詠能、林詮來、林瑩珊、城菁汝、柯惠晴、徐家瑋、張玉漢、張宇欣、張依文、陳采欣、黃思敏、黃微容、黃譯瑩、楊超智、詹婷怡、廖鳳玓、廖新田、劉育良、劉俊裕、蔡淳任、賴瑛瑛、嚴佳音等 34 人於文化及藝術相關領域擁有專長的從業人員發起，發起人認為 21 世紀是全球文化治理的時代，政府不再是唯一的政策制定者，而是一個眾多機構意志的協調者。基於民主、分權、多元、參與、合夥、反思與自我調節的理念，文化公共事務的決定應納入更多元的能動者，強化治理的網絡關係，結合各級政府和民間資源，以符合公民的文化需求。故於 2014 年 11 月 05 日正式向內政部遞案申請成立全國性社會團體，希望能藉由協會的成立來促成民間獨立而專業的第三部門，也是臺灣在地文化政策研究智庫的崛起。

本協會於 2015 年 01 月 06 日取得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31403113 號」籌備許可，後於 2015 年 01 月 31 日(六)召開「發起人及第一次籌備會議」，並由劉俊裕、張玉漢、城菁汝、林詮來、劉育良、林瑩珊、蔡淳任、何美吟、林宛婷、張宇欣、張依文等 11 人擔任籌備委員。劉俊裕為籌備會主委。2015 年 02 月 25 日(三)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

決議於 2015 年 05 月 16 日(六)於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台北國際藝術村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後同時舉辦成立茶會。

成立大會時，由籌備會主委劉俊裕擔任主席，編置接待組(李明俐、李捷宇)、議事組(張玉漢)、選務組(蔡淳任)、總務組(何美吟、劉育良)等四組辦理大會成立事項暨輔助主席主持議事。

迷路的文化政策，崛起的民間智庫：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成立聲明

2015年5月16日是臺灣文化公共領域歷史性的時刻。今天，由民間發起的非營利組織「社團法人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宣告正式成立。匯聚—文化政策、藝術管理、文化資產、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批評、社區營造、文創產業、藝術市場、文化經濟、影視媒體、流行音樂文化與國際文化交流等—跨藝術文化領域的研究、實踐與創作工作者，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希冀推動一個自由、開放的知識平台，以及一個促進學術界、非營利文化第三部門、文化企業、產業和公部門之間協力、溝通、對話與理性辯證的臺灣文化公共領域。

21世紀全球文化治理的時代，政府不再是唯一的政策制定者，而是一個眾多機構意志的協調者。基於民主、分權、多元、參與、合夥、反思與自我調節的理念，文化公共事務的決定應納入更多元的能動者，強化治理的網絡關係，結合各級政府和民間資源，以符合公民的文化需求。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的成立，正意味著民間獨立而專業的第三部門，也是臺灣在地文化政策研究智庫的崛起。學會扮演的角色不在對抗政府，而在結合民間文化輿論、專業與媒體的力量，公開透明地

監督、審視文化部門的政策措施，使民間文化智慧得以成為制度與政策程序的一環；成為一種外部治理的開放、補償機制；也成為不斷敦促文化官僚體系改變，讓政策規劃者更貼近藝術文化的核心價值理念，以及民眾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外部力量。

當然，文化政策研究不能脫離對於臺灣社會文化的理解。當前臺灣文化政策之難行，社會文化之陷於混亂，政策實踐上缺乏工程精神，以及論述和實踐兩者間的斷裂，也是目前文化政策迷航的主因。學會希冀能持續深耕，將學理落實於政策之中，尋求更通盤而深入的研究與規畫。

2008年政府提出了「文化立國」、「文化興國」的理念策略，希望透過文化的軟實力，讓臺灣的城市和國家都因文化而偉大。2012年520文化部成立，成為臺灣文化治理的重要里程碑。如今文化部成立3年，我們不免要問，臺灣文化政策是否有前瞻性的藍圖？文化治國的政策如何勾勒？文化政策的方針如何擬定？透過什麼公民程序和諮詢機制？

臺灣近年文化政策欠缺延續性和穩定性，文化部門掌舵者無法提出國家長遠的政策思維，癥結在於政府部門欠缺文化政策與法規長期的研究積累。而這也更凸顯民間文化政策學會進行扎根研究，舉辦公民文化論壇，進行文化政策辯論，以此作為國家文化政策發展依據的

重要性。

自 2011 年起，「夢想家事件」對百年國慶藝文補助的爭議，臺灣藝文界乍然掀起了陣陣的文化波瀾。緊接著一波波藝文界的發聲，從介入臺東美麗灣原住民傳統領域的抗爭，串連搶救花東海岸，到 2014 年 318 太陽花運動的反服貿訴求，更是一連串能量累積的爆發。時至 2015 年，民間對文化資產的搶救行動並沒有停歇，而面對華山、松山文創園區 BOT 的爭議，以及藝文創作者的生存與工作權利受到排擠，更凸顯出臺灣當前藝文創作者與資本階層財富分配公平正義的嚴肅課題。

民間的文化反動一方面映射了當前臺灣民眾與藝術文化工作者，對於政府文化政策思維過度狹隘、藝文資源分配不公，以及文化行政官僚體制長久以來以行政角色為自我中心，民間未能有效參與文化政策決策機制的不同。一方面則宣示了常民對於自身文化生活權利意識的抬頭，以及公民對於文化自主的渴望。

當前臺灣文化輿論和政策辯論內涵的難以落實，顯示出臺灣文化公共領域欠缺成熟。批判知識分子介入文化政策的力道，還不足以撼動文官體制「沉穩」的一貫作風，而藝文界被笑稱為臺灣「政治的外圍團體」。臺灣人民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無法單純依賴政府自省、主動立法的善意，仍須透過民間文化輿論、第三部門與藝文界的文化

行動，以及常民自主性參與文化政策的監督為後盾，積極爭取。

沒有經過文化對話、辯論、省思和凝聚的公民過程，臺灣永遠找不到自己文化的根，找不到自己的核心文化價值，找不到臺灣文化的認同與歸屬，當然也就永遠不可能成為一個有主體性而偉大的國家。一個「文化大國」應當奠基於民間開放而多樣的人文理念、歷史情感、道德關懷、藝術感動、人倫情慾與簡單生活等文化的共同理解，方能展現出臺灣核心文化價值的內在生命力。

臺灣需要的是一個「時代精神」的轉變，以及社會價值典範的轉移，讓臺灣人民的文化價值觀慢慢地從利益和權力的追逐，逐漸朝向人文的關懷與生命的感動而轉化。文化的權利是爭取而來的，若文化是一種最貼近常民日常生活的實踐，則由下而上推動而成的文化治理體制的改革，則是臺灣人民落實自身參與文化政策權利的未竟之志。未來，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將扮演匯聚民間文化理念與專業研究能量的角色，讓臺灣文化政策的網絡得以跨足兩岸，匯聚東亞，連結美歐，接軌全球，彰顯臺灣時代精神的轉變。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會員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藝術村營運部	經理	張玉漢
台藝大藝政所	博士候選人	城菁汝
台藝大藝政所	研究生	林詮來
中區再生基地	專案助理	柯惠晴
律師	律師	廖鳳玗
台藝大藝政所	研究生	吳品寬
國藝會	組員	嚴佳音
台藝大藝政所	研究生	劉育良
台藝大藝政所	博士生	林瑩珊
文化部全球佈局策略研析及資源建置計畫	主持人	李明俐
台藝大藝政所	研究生	蔡淳任
文化部全球佈局策略研析及資源建置計畫	企劃專員	何美吟
文化部	助理編審	黃微容
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李捷宇
台藝大藝政所	副教授	劉俊裕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股長	陳采欣
台藝大藝政所	研究生	林宛婷
台藝大藝政所	博士生	張宇欣
台藝大藝政所	研究生	王宜琴
台藝大藝政所	博士生	張依文
台北教育大學文產所	副教授	林詠能
律師	律師	詹婷怡
台藝大藝政所	研究生	黃思敏
佛光大學社會學系	教授	林信華
台大城鄉所	教授	王志弘
台藝大藝政所	教授	賴瑛瑛
台藝大藝政所	教授	李乾朗
台藝大藝政所	教授	廖新田
台藝大藝政所	博士候選人	楊超智
新港文教基金會	副執行長	徐家瑋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管理部	副組長	黃譯瑩
彰師大美術學系	副教授	吳介祥
表演藝術聯盟	理事長	于國華
中央大學客家社會人文研究所	教授	王俐容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成立大會 議程

- 一、 會議開始
- 二、 主席致詞
- 三、 介紹來賓
- 四、 來賓致詞
- 五、 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 六、 討論提案
 - 1、 案由：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 2、 案由：通過章程草案
 - 3、 案由：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
 - 4、 案由：通過 10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選舉第一次理監事
- 九、 散會

討論提案：

提案 1：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追認

案由：籌備期間花費共 4,365 元，詳如下表，提請大會追認。

2015 年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籌備期間經費收支預算表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元）		科目名稱	金額（元）	
	收入 總額	收入 明細		支出 總額	支出 明細
發起人入會費	17,000	34 人*500 元	郵資	225	寄發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
發起人年費	18,000	18*1,000 元	刊載報紙費用	520	刊登會員入會
學生發起人年費	8,000	16*500 元	成立大會茶點費	3,200	茶點
捐贈	0		雜支	420	印章
總計	43,000		總計	4,365	+38,635

籌備會主委：

執行秘書：

會計：

製表：

提案 2：通過章程草案

案由：本會章程如後，提請大會審議。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中文名稱爲『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爲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會團體。成立之宗旨爲：推動文化政策研究、增加學術交流、辦理相關議題倡議、發行專業出版品。

第三條：本會之任務：

一、從事文化政策與治理等相關議題之研究工作。

二、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強化台灣國際學術地位。

三、出版文化政策相關期刊、論文集、出版品等。

四、定期辦理政策論壇，進行文化政策與治理之監督、評量與具體建議。

五、文化政策與治理相關議題倡議及遊說。

六、增進文化政策與治理教學知能與技巧。

七、辦理公私部門相關研究案、規劃案或諮詢服務。

第四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關機關核備。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爲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爲文化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送大會審查後，爲個人會員並享有相關會員權利及義務。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送大會審查後，爲團體會員並享有相關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爲自動退會。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九條：會員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爲一權。

第十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二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

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二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副秘書長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四條：本會下得設專業領域研究中心、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五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六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七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八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九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一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整，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

1、一般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整。另該年度有學生身份時得減免常年會費五百元費用。

2、團體會員：新台幣三仟元整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二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三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

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時，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四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六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七條：本章程經本會 104 年 05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年○月○日台（ ）內社字第○○○號函准予備查。

提案 3：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

案由：提報本年度工作計畫，提請大會審議。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民國 104 年度工作計畫（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計畫內容	實施時程
一、會務	成立大會及會員大會 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各小組、中心工作會議	104 年度 5 月 104 年度 5 月 104 年度 11 月 不定時召開
二、講座及論壇	專題講座 學術論壇	每兩個月一次。 每兩個月一次。
三、交流參訪	國內參訪	每半年一次，參訪國內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文化設施、人權園區等機構
四、工作坊	辦理跨領域工作坊	辦理乙次專業主題工作坊
五、出版發行	會訊 台灣文化政策藍皮書(名稱暫定)(2015-2016)	季刊。整理會員相關資訊、投稿文章 提供研究成果跟觀察
六、國際研討會	合辦國際研討會	11 月合辦國際研討會
七、專案活動	依專案內容辦理 網站建置 國內文化相關團體網絡建立 國外文化相關團體網絡建立(亞太、歐洲)	不定期 專案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台灣藝術大學藝政所、歐洲文化政策與文化管理網絡 (ENCATC), 以及英國倫敦大學金匠學院(Goldsmiths, University of London)合辦第五屆 ENCATC 學院。

23rd 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The Ecology of Culture"
21-23 October 2015 // Lecce, Italy
[Registration is open!](#)



5th ENCATC ACADEMY



5th ENCATC ACADEMY: "International Cultural Relations: New Initiatives in Taiwan, East Asia and Europe"

13-15 November 2015 // Brussels, Belgium

Built into the 2015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Cultural Trajectories: Cultural Governance, What's Next?", the 5th ENCATC Academy is an intensive learning programme focusing on culture in external relations in

East Asian countri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European countri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cademics, researchers, cultural professionals, policy makers and artists in East Asia, Europe and beyond will discuss different uses and understandings of culture in external relations, including the fostering of transcontinental cooperation,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engagement. This peer-to-peer programme will reinforce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networks and establish a strong foundation for future collaborations, projects and partnerships between operators in Asia and Europe. This edition of the ENCATC Academy is being co-organised with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Taiwan Association of Cultural Policy Studies, and Goldsmiths, University of London.

[More info](#)

EVENT DETAILS

Date: Friday, 13 -
Sunday 15
November 2015



© ENCATC



Website: [Tallieu & Tallieu](#)

提案 4：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案由：104 年度年度預算案，提請大會審議。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10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科目				預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本年度與上年 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201,484				
	1		會員入會費(發起人)	15,500				500*31 人
	2		一般會員常年會費(發起人)	15,000				1,000*15 人
	3		學生會員常年會費(發起人)	8,000				500*16 人
	4		新入會員入會費	7,500				500*15 人
	5		新入會員常年會費	10,000				1,000*10 人
	6		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15,000				3,000*5
	5		其他收入	130,484				對外尋求贊助、專案委託費
2			本會支出	201,484				
	1		人事費	11,500				
		1	員工薪資	0				104 年義務職
		2	工讀金	11,500				按時薪 115 元/小時, 預計 100 小時
	2		業務費	184,450				
		1	會員大會	15,450				辦理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2	理監事聯席會	3,000				3,000/場/1 次
		3	專題講座	15,000				3 次*5,000 元
		4	學術論壇	18,000				3 次*6,000 元
		5	國內參訪	5,000				1 次*5,000 元
		6	工作坊	10,000				1 次*10,000 元
		7	出版發行	9,000				藍皮書、會訊等
		8	國際研討會	50,000				國際研討會專案
		9	網站建置	50,000				網站建置
		10	其他	9,000				文具雜支等(1,500 元*6 月)
3			活動準備金	5,534				上述業務預算(184,450)*3%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會計

製表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議程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

2.1、處理選舉常務理監事及第一屆理事長；

2.2、會址決定案；

2.3、本會會務同仁聘用案。

三、選舉第一屆常務理事監事及理事長

四、移交

五、第一屆理事長致詞

六、討論提案

6.1 案：決定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

6.2 案：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討論提案 6.1 案：決定本會會址處所及電話。

案由：依相關規定決議本會會址處所及電話。

建議：

(1)協會住址：協會設立會員張玉漢所提供於台南市中西區環河街 82 號做為本會會址。

(2)協會電話：(06)2225511

(3)會務通訊電話：0928-105-725

討論提案 6.2 案：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

案由：依相關規定提報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及薪資。

建議：依本會組織聘任相關工作人員及薪資如下

(1)本會工作人員如下列

職稱	姓名	備註
秘書長	張玉漢	
財務部部長	何美吟	

(2)本會工作人員薪資

上述工作人員第一年因學會經費限制，皆為無給職。